

2016台灣業餘錦標賽

比賽條件

1. 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 72 洞(每回合 18 洞)之男、女個人比桿賽併同舉行男、女團體賽(第一、二回合)。

※ 委員會保留縮減或取消任一回合，暫停比賽或延期，取消本次競賽或作出合理的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2. 合規格高爾夫球：

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R&A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3. 同一種球之條件一對回合中比賽用之球之限制(規則附錄 I 第二部分 1c)：

(1)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R&A最新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之單一項目內。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每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2)當發現違規時之程序：

當球員發現他比賽用的球違反這項條件時，他必須在下一洞開球區開球前放棄該球，並以正確之球打完該回合，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如在某一洞賽程中發現違規，而球員選擇在打完該洞前以正確之球替代，該球員必須把正確之球置放在違反本條比賽條件之球原所在的位置上。

4. 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R&A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見中華高協發行之2016-2019中文版規則第127頁：

規定回合內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規定回合內，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5. 在兩洞間之練習：

在二洞的比賽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二桿，如是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6. 打球速度 (規則 6-7 附註 2)

(1)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 18 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不在位置上」的定義：

如在回合中進行期間，第一組及後續依間隔出發的任何組別，完成某洞超過累計所允許的時間將會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若後續之組別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超過所允許的表定時間，則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

「時間表」-指定每洞的打球配賦時間將嚴格執行

「時間表」-將會在出發的梯台發給每一位球員。

某球員若無正當理由落後指定的時間(不在位置上)將會被個別計時。

(2)當一組不在位置上時的處理程序：

- (a) 如一組球員被計時，裁判將會告知他們已經落後（不在位置上）以及將被計時，且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要被個別計時。
- (b) 每次擊球允許的最大時間是40秒，第一位擊球的球員將給予額外的10秒時間（亦即50秒）。

＞在三桿洞

＞攻果嶺的打擊

＞切球或推球

當球員以正常速度走到球旁時、或輪到該球員打擊且該球員沒有外在的干擾可以打擊時，即開始計時。

在果嶺上球員有合理的時間去撿球並將球弄乾淨、修復球痕及移除其推球線上之鬆散妨礙物，然後開始計時。但在球洞後方及/或球的後方觀察推球線所花費的時間要計入用於下一打擊的時間之部分。

- (c) 當一組球員回復到他們該有的位置時即停止計時並被告知。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只需對一位或二位球員個別計時，而不需全組球員都被計時。

違反本條件的處罰:

第1次逾時 裁判將對其口頭警告並告知若再犯將被罰桿

第2次逾時 罰一桿

第3次逾時 罰二桿

第4次逾時 取消比賽資格

(3)回合中再次出現落後的處理程序：

若一組球員在回合中再次出現「不在位置上」時，則上述程序將繼續執行。「不在位置上」及相關之處罰在該回合結束前持續延用。

若球員之前發生「不在位置上」但未給予警告，則第二次的「不在位置上」將不會被處罰。

7.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比賽之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他們即被取消比賽資格，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7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

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8. 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處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 球員違反本條件使用桿弟，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保證在規定回合之剩餘賽程中遵守本條件，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9. 隊際賽之建言(規則8附註)：

依據規則8之附註，可以允許各隊指定一人（除依規則可以提供建言之人以外）給予球員建言，此人在給予建言前必須先經委員會確認。

如二回合之間要換人指導，要重新遞交表格，必須在下一回合開賽前繳交。此人在規定回合中不得更換，除非比賽暫停或延期、於另一日恢復、或有例外情況發生。如有這些意外情況應先與委員會商議。

該指導者在回合進行中要提供建言時不得走上果嶺或走進沙坑。

身兼球員的領隊不可在回合中給予建言。

10. 運輸工具(規則附錄 I(c) 8)：

除非委員會授權，否則球員在規定回合內，不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發生違規的每一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請參考中文版規則131頁。

在打兩洞間違規時，處罰適用於下一洞。一旦發生違規時，該球員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否則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 使用未經授權之運輸工具的球員，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中止使用，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 球員從第18洞果嶺到第1洞梯台可以乘坐球車。

11. 團體成績：

(1) 男子團體賽：於第一、第二回合舉行，由同一國家兩位男選手組成，該二位球員兩回合36洞加總之桿數為該隊團體成績。

(2) 女子團體賽：於第一、第二回合舉行，由同一國家兩位女選手組成，該二位球員兩回合36洞加總之桿數為該隊團體成績。

12. 平手時如何解決：

(1) 個人賽(男子及女子)

男子和女子個人第一名之成績相同時，將在第18洞以驟死延長賽決定冠軍。

其他名次之成績相同時，則比較最後一回合18洞成績總和。如最後一回合18洞總和成績仍相同，依序比較10-18洞總桿數，13-18洞總桿數，16-18洞總桿數，最後以第18洞桿數決定。

(2) 團體賽(男子及女子)

比較各隊兩人最後一回合18洞總桿加總，成績低者勝。如仍相同，依序比較各隊兩人10-18洞總和，13-18洞總和，16-18洞總和，最後以第18洞加總桿數決定。

13. 競賽結束：

當頒獎典禮上頒發所有獎盃時即認定為競賽結束。

14. 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 2016-2019 R&A 及 USGA 所認可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當地規則進行。

15. 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巡場及駐點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6.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7. 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及在場內之指導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前述人員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